

##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

### 背景

2. 政府扶貧政策的核心思想，是透過促進就業，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從受助走向自強。鑑於部份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較為缺乏，而交通費或會妨礙居於這些地區而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跨區就業，政府遂接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推出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供額外誘因以鼓勵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求職和跨區就業。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 3 億 6,500 萬，用以推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呈交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編號 FCR(2007-08)6 內所述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政府並承諾在一年試驗期完結時檢討該計劃。

### 計劃內容

4. 勞工處在今年六月二十五日推出試驗計劃，為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四區並有經濟困難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在試驗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兩類津貼，它們分別為求職津貼(最多 600 元)和跨區交通津貼(每月 600 元，為期最長 6 個月，即共 3,600 元)。這些津貼的用意並非要全數資助申請人在求職和工作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而是提供誘因，鼓勵有需要的申請人求職和跨區就業。

(i) 求職津貼

5. 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填妥並提交求職和所涉及交通費的記錄，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求職津貼。

6. 合資格求職人士是指符合下列準則的人士：

(a) 可合法受僱並正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他們須聲明有意尋找每月工時不少於 72 小時的工作；以及

(b)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

除失業人士外，求職津貼亦發給符合上述準則，而每月收入<sup>1</sup>不超過 5,600 元並希望轉職的人士。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ii) 跨區<sup>2</sup>交通津貼

7. 與求職津貼相若，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提交有關其就業詳情的證明文件或自行申報，以申領跨區交通津貼。

8. 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準則：

(a) 每月跨區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即每星期平均 18 小時或以上)；

(b) 每月收入在 5,600 元或以下；以及

(c)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

自僱人士和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資格申領有關津貼。

---

<sup>1</sup> 每月收入是指一個月內所有工作(包括在本區或跨區工作)的總收入，但扣除在強積金計劃下僱員的供款部分。

<sup>2</sup> 地區分界按區議會的選區分界劃分。

## 推行

9. 勞工處設立了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負責監督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委託 10 間具有培訓和就業支援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名單載於附件一），提供一個合共有 25 間服務中心的網絡協助推行試驗計劃，包括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查核證明文件，審批申請和發放津貼，令申請人得到更方便及快捷的服務。

## 最新進展

10. 截至今年十月底，勞工處共收到 4 710 人申請資格審核，當中獲批核符合申請資格的有 4 337 人，不獲接納的有 91 人，申請個案在處理中的有 282 人。在獲批核申請資格的 4 337 人當中，已有 2 542 人申領並獲批核交通津貼，涉及金額約 286 萬元。（按分區獲批的款項載於附件二）

## 宣傳及推廣

11. 為幫助更多合資格居民了解試驗計劃及其有關安排，勞工處已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電台廣播、巴士車身廣告、報章廣告、宣傳單張、海報、網頁資訊等，並在四個指定地區內展示掛牆橫額和街道展板。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多元化活動例如招聘會及街頭展覽以推廣計劃及加強宣傳。

## 未來路向

12. 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推行至今約有四個多月，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年中進行檢討。鑑於社會各界對計劃的關注，我們會在未來三個月，加強地區宣傳工作，並會就計劃推行的經驗和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於明年年初進行中期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交通費支援計劃  
非政府機構一覽表

非政府機構	服務地區	服務中心數目
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元朗	1
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元朗、屯門、離島	3
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元朗、屯門	2
4.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元朗	1
5.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元朗、屯門、北區	4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元朗、屯門、北區	3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屯門	1
8. 香港職工會聯盟	元朗	2
9. 香港工會聯合會	元朗、屯門、北區、離島	6
10. 仁愛堂	屯門	2
合共		<b>25</b>

## 交通費支援計劃

按分區獲批款項摘要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地區	獲批核符合申請 資格人數	獲批核申領津 貼人數	已批出津貼金額 (元)
元朗	1 892	1 080	1,236,018.40
屯門	1 517	952	1,092,953.60
北區	581	297	290,409.50
離島	347	213	240,722.60
合計	4 337	2 542	2,860,104.10